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文的要求,本公司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4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公司于2007年5月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针对本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开展了加强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

2007年7月26日,在认真自查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详见2007年7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07年9月13日至14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10月9日下发了《关于限期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证监函〔2007〕673号),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相关人员针对《关于限期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针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确定责任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200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2007年10月31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公司治理整改情况

(一) 自查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制定完善相关工作细则
已完成整改。

2007年9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正式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200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08年1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增加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2、信息披露质量有待提高

持续进行中。

200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3、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持续进行中。

公司高度重视学习、培训工作，尤其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2007年6月至今，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有效地提高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治理水平和自律意识。2007年8月，公司领导、各部门、下属公司负责人集体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效地提高了高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2008年7月，公司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规范运作的学习。

4、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已完成整改。2007年9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9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上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的要求，2008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

案，增加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2008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独立董事制度》。

（二）、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公司未能对部分重大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2006年6月28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局裁定：海南万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由海口海事法院执行；同年12月11日，海口海事法院做出裁定：续行冻结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公司未对以上事项进行披露。

已完成整改。公司对上述事项在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进一步、详细的披露。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公司临时报告中进行了及时披露。

2、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资格的规定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不符。

已完成整改。公司200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2008年1月31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权限的规定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一致，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已完成整改。

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按照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不符之处进行了修订，2008年1月31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4、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未设置表决票，会议记录过于简单，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符。

已完成整改。

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之后召开的董事会皆使用了表决票。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也详细地记录了会议的全部事项，符合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5、公司《经营班子工作细则》未对总经理资金、资产运用、签订合同等权限进行明确，未能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进行修订。

已完成整改。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营班子工作细则》。

6、公司尚未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未设置内部审计部门，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符。

已完成整改。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7、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薄弱。

整改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对外投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8、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已完成整改。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严格按照提名程序予以提名，公司独立董事也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持续改进事项

1、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公司近期将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询问等制度，以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制度更加完善。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内部学习培训，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加深对规则、规范的理解，提高对规范、规则的应用水平，以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2、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将通过自学、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并将继续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

特此说明。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二日